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08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包河区铜陵路以东、淝河路以南地块(S180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96,601.5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73,721.1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5.968亿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服务设施用地。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购回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9日,佳都集团将其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提前购回,购回股份合计6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截止公告日,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0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本次股份购回后佳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6,4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39.74%,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3,124,1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本次股份购回后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73,2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50.48%,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4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新陇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打造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实现高质发展的新平台。

目前该公司已在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具体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新陇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货运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焦炭、矿产品、有色金属、钢材、木材、装饰材料、氧化铝、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商品和技术的除外;商品品质检测;水尺计量服务;普通货物包装、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8-03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编号为临2018-037号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8—037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33500万元、32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7%、7.61%。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00365.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8%,其中对子公司担保96575.3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8%。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审批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编号为临2016—019号”之临时公告),因上述担保即将到期,本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同意继续为子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概述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潍坊昌邑 注册资本:136911.681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纯碱的生产销售 5、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425627.26万元,净资产190856.70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22555.76万元,净利润17320.19万元。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3.35亿元,本公司将为其提供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3年。 本次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7%。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支持其发展,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1、被担保人的名称: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滕州市鲍沟镇注册资本:5,920.884555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浮法玻璃、镀膜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5、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181432.98万元,净资产58142.16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67274.67万元,净利润2226.49万元。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3.2亿元,本公司将为其提供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3年。 本次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1%。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92.85%,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为支持其发展,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00365.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8%,其中对子公司担保96575.3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晶科技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14:5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魏玖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韦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左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周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朱宜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1为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事项,本次只增补1名独立董事,没有其他候选人,不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故本议案是普通议案。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魏玖长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01、2.02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议案2.03、2.04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议案1、议案2.01、2.02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03、2.04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魏玖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韦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左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朱宜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2日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汪志刚、郭德明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816732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魏玖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韦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左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朱宜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x)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魏玖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韦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左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朱宜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注:

1、本次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x”,“弃权”划“○”。

2、本次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于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4名);在每一项表决票数额度范围内,股东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自主分配给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票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票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票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票数的,股东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安徽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通知》(皖证监函(2018)19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见本公告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自营投资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自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维持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等不变的前提下,对自营投资风险限额进行相应调整:

1、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本的200%(不包括因融资融券、承销、质押回购等自营予以支持业务所占用的规模);

2、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为:固定收益类投资的风险限额按照董事会授权投资资金规模的8%设定、权益类投资的风险限额按照董事会授权投资资金规模的20%设定;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投资总规模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和投资方向;

4、在下次董事会授权之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营业务经营形势和内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同意废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周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周洪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2。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宜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朱宜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朱宜存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3。

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周洪先生、朱宜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2、周洪先生简历

3、朱宜存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文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监管关联交易的工作部门。	-
-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办法第四章所述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
-	第六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等。
第七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十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三)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五)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十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三)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五)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所在单位的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为关联交易联络人,负责其所在单位关联交易的初步判断、审核、统计、报告等工作。 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关联交易协议并协助相关单位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需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更新、报备,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并负责确定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协助公司各单位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财务信息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统计工作,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关联交易的披露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公司各单位在发生交易活动时,单位负责人和关联交易联络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保证其告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十六条 公司各单位在日常业务中,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关联人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人,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人的条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关联人名单信息更新。
-	第十七条 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单位应当对知悉的关联人信息保密,非经公司许可,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人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协议没有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牵头安排调研。	-
-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原则上以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或获取的对价金额(含承担的债务、费用、获得的潜在利益等)为标准,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价,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是股权,应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关联方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关联方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关联人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